**股权转让协议书**

**转让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**

**住所：**

**身份证号码：**

**受让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**

**住所：**

**身份证号码：**

江阴市XXX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XXXX年X月X日在江阴市设立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XXX万元。其中，甲方占XX%股权，甲方愿意将其占公司XX%的股权转让给乙方，乙方愿意受让。现甲乙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就转让股权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：
2. 甲方占有公司XX%的股权，根据公司章程约定，甲方应出资人民币XX万元，实际出资人民币XX万元。现甲方将其占公司XX%的股权以人民币XX万元转让给乙方。
3. 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XX天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（或银行转帐）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。
4. 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，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，保证股权未被查封，并免遭第三人追索，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5. 有关公司盈亏（含债权债务）分担：
6. 本协议书生效后，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，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。
7. 如因甲方在签订协议书时，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，致使乙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。
8. 违约责任：
9.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，各方必须自觉履行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，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。

2、如由于甲方的原因，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，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 XX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，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。

五、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：

 甲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。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，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。

六、有关费用的负担：

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（如见证、评估或审计、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），由双方协商承担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同意提交江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八、生效条件：

本协议书经甲、乙方签字即成立并生效（公司如为外商投资企业的，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）。本协议生效后依法向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（简称“工商局”）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一式XX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工商局、江阴光彩股权托管中心各执一份，其余报有关部门。

转让方： 受让方：

年 月 日于江阴市